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临2020-008),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出现亏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3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全额收到以竞价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及资产对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以竞价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及资产成交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9);2020年4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以竞价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及资产对价支付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26)。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管理人《关于联合体已全额支付竞买价款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贵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及资产由管理人依法处置。经过公开竞买程序,管理人确定了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宁夏跃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启禾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娜、张宇、邹厚军、陈开军组成的联合体为贵司转增股票和处置资产的受让方,转增股票和处置资产的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0.50亿元。

截至2020年4月24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尾款1.5亿元。至此,本次转增股票和处置资产的全部价款已由联合体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管理人《关于联合体已全额支付竞买价款的告知函》。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6日,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4,272.89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至纯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272.89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0年4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272.8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21

关于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国有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电”、“公司”)于 2020年4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现将通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晋政函[2020]42号),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由焦煤集团对山煤集团进行吸收合并。

二、同业竞争相关事项

鉴于山煤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国际”,证券代码:600546)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销售、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等,与西山煤电的主营业务范围存在一定相关性,如焦煤集团完成上述重组工作后,山煤国际将与西山煤电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国有股权的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4,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志平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志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侯志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913	0.0316%	其他方式取得:134,913股

注: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侯志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系股权激励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侯志平	33,700	0.0079%	2020/4/24~2020/4/24	集中竞价交易	22.80-22.80	768,360.00	已完成	101,213	0.02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4-25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15:3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总经理陈礼文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哈长虹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茹建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未来发展、股份回购、疫情影响、沉浸式技术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今年重点推进的工作有哪些?

2020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围绕“文化+科技”两大主题,继续围绕数字化主题空间展示、商业和消费场景应用、文旅产业、青少年互动娱乐教育四大板块,巩固传统优势业务领域,抓住5G“新基建”发展机遇,布局5G+VR/AR/MR+4K/8K+AI,开拓其他新兴业务领域。

2.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否有回购、股权激励计划?

“文化+科技”一直是推动公司业务不断向前探索的核心能力。公司以让文化更有趣为使命,以成为世界级的科技创新与文化创意跨界融合产业平台为愿景,坚持“设计领衔、科技依托、跨界总包”的经营理念,以服务用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好玩的时候才刚刚开始”为口号,努力把握时代发展新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强大的创意设计、科技创新与跨界整合能力,力争发展成为科技文化平台型上市公司。

公司2020年4月15日推出回购股份计划,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含),以不超过20.70元/股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目的用于股权激励。

3.怎样结合国家新基建战略的机会?

中央会议明确指出“要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5G“新基建”已上升为我国重要战略,其将促进4K/8K、VR/AR、AI、智慧教育、远程办公等新型服务消费,赋能千行百业。公司充分利用5G“新基建”的政策扶持和战略加持,寻找与公司主业和发展方向相契合的创新业务增长点。

4.跟为快的合作进展如何?

公司已与VeeR为快科技签署了投资意向书。目前,公司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投资合作具体事宜。

5.公司在5G运用上,能否帮助风语筑的业务上一个台阶?

每一次科技进步,都会带来文化业态的更新换代。2019年8月13日,科技部、中宣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公司领导层不但关注科技进步带来的丰富公司产品线和新基建等主题业务类机会,更重视由5G+VR/AR/MR+4K/8K+AI等相关技术带来的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新产业的变革型机会,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资本市场和行业领先优势,提高对新商业模式、新行业等的关注和投资力度,为风语筑的二次腾飞做好最充足的准备。

6.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的业绩有没有影响?

公司二月下旬复工复产以来,努力降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新冠疫情在短期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在建项目造成延迟,验收及付款进度有一定延缓,对公司一季度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客户的需求不会因疫情而终止,对公司长期及整体趋势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7.请问李晖先生的近况如何?

李晖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工作重心将聚焦于公司战略,公司长远规划。总经理职务由陈礼文先生担任。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公司2019年度业绩稳定增长。

8.我是一名很久的股东了,请问贵公司的VR业务中有没有公司的核心技术在里面?

VR、AR和MR作为重要的沉浸式技术手段,正在改变大家与数字世界的交互方式。近年来,公司着重于VR内容端的技术和系统开发应用,并结合CG特效和互动体验技术等多种手段,通过VR影片、VR线下娱乐等形式为客户提供“身临其境”的沉浸式体验。目前,XR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数字展示业务中,公司将加大VR技术相关的自主研发,比如飞行器VR虚拟漫游、汽车VR虚拟驾驶等,进一步的介绍欢迎关注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抖音账号等矩阵平台。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函告,获悉和谐恒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46,500,000	8.82%	6.09%	否	否	2020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AFARGE”)合计持有公司527,275,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5,763,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39,263,279	185,763,279	35.23%	24.33%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190,877,024	25.00%	0	0		0%	0	0%	0	0%
LAFARGE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0%
合计	527,275,817	69.07%	139,263,279	185,763,279	35.23%	24.33%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3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两起涉及公司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贷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11,190.6万元(两起诉讼原告及被告相同,涉案本金相同)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因本判决目前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5),公司因发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三起诉讼,三起诉讼均为与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余佑吉”)借贷合同纠纷案,原告及被告均相同。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2019]沪01民初124号),上海一中院对案号分别为(2019)沪01民初123号、(2019)沪01民初124号的两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案号为(2019)沪0115民初33302号案件尚未判决。上述两起已判决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判决两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一:洛阳乾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乾成”)

被告二:张明起

被告三:宋雪云

被告四: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洛阳坤融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坤融”)

被告六:洛阳彤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彤鼎”)

被告七: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洛阳乾中”)

被告八: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鹏起”)

二、(2019)沪01民初123号案件

1、案件事由

原告系被告一的股东。为生产经营需要,2018年5月2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ZQ-20180521A《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年利率14%,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5月20日止,按季付息。为确保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得到完全而切实际的履行,被告二、三于2018年5月21日签署《担保函》、被告四于2018年5月20日签署《担保函》、被告五至八于2018年7月10日签署《担保函》,七被告为被告一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5月21日,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了借款本金5,000万元,履行了《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但被告一未按约还款。

现因被告一涉合同加速到期情形,原告已宣布合同到期。但到期后,被告一仍未归还本息,被告二至被告八亦未承担担保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

2、一审判决

上海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偿还借款5,000万元;

(2)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偿付利息700万元;

(3)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偿付逾期还款利息(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19年5月20日,按年利率10%计算;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4)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支付律师费32万元;

(5)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支付保全担保费59,500元;

(6)被告张明起、宋雪云对被告洛阳乾成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洛阳乾成追偿;

(7)被告*ST鹏起、洛阳坤融、洛阳彤鼎、洛阳乾中、洛阳鹏起对被告洛阳乾成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新余佑吉承担50%的赔偿责任。被告*ST鹏起、洛阳坤融、洛阳彤鼎、洛阳乾中、洛阳鹏起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洛阳乾成追偿;

(8)驳回原告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诉讼请求。

三、(2019)沪01民初124号案件

1、案件事由

原告系被告一的股东。为生产经营需要,2018年5月2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ZQ-20180521的《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年利率14%,期限为6个月,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18年11月20日止,按季付息。为确保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能够按时、足额的全部履行,被告二、三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担保函》、被告四于2018年5月20日出具《担保函》、被告五至八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担保函》,七被告均为被告一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5月21日,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了借款本金5,000万元,履行了《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后,被告一未按约还款。

现借款已到期,被告一仍未归还本息,被告二至八亦未承担担保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

2、一审判决

上海一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偿还借款5,000万元;

(2)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偿付利息350万元;

(3)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偿付逾期还款利息(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4)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支付律师费28万元;

(5)被告洛阳乾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佑吉支付保全担保费59,500元;

(6)被告张明起、宋雪云对被告洛阳乾成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洛阳乾成追偿;

(7)被告*ST鹏起、洛阳坤融、洛阳彤鼎、洛阳乾中、洛阳鹏起对被告洛阳乾成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新余佑吉承担50%的赔偿责任。被告*ST鹏起、洛阳坤融、洛阳彤鼎、洛阳乾中、洛阳鹏起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洛阳乾成追偿;

(8)驳回原告新余佑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诉讼请求。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诉讼尚未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9]沪01民初123号)

2、《民事判决书》([2019]沪01民初124号)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3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如果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证券日,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关于《协议》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时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市顺义区的委托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中,且土地入市时间尚未确定;哈尔滨一工具厂不良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万方集团预计2020年3月30日前可收回该2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若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将直接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2、根据万方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方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约定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方集团提供其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性的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二)公司2018年度业绩已额亏损及2019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

2018年公司业绩已额亏损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带来的风险

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经财务部门结合2019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5,000万元至-6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将会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四)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明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4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及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锦诚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于2019年4月19日到期。经各方协商,公司于2019年4月8日与蓝光集团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5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月,借款利息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型同期平均借款利率成本;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50亿元,公司每次按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费率向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担保费。本协议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即2019年4月8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披露的2019-031、032、037号临时公告,2019年4月9日披露的2019-047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提供借款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20年2月29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40,312.20万元。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借款40,600万元,归还借款17,0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63,912.20万元。

(二)提供担保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20年2月29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1,658.22万元。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新增担保42,713.35万元,到期解除担保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4371.57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天津蓝光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蓝光”)

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和胜”)

无锡蓝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蓝光”)

兴平市海联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平海联”)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商贸”)

西安炬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炬坤”)

晋中锦添合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锦添”)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迪康”)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迪康”)

成都郫都泓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郫都泓璟”)

南充德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德融”)

江阴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中奥”)

2、担保金额:412,186.95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

(1)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西安熙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下表中第8项担保按照全部债务的48.91%、0.06%、0.03%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池州市同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下表中第14项担保按照全部债务的24.01%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天津蓝光	蓝光发展、湖北樊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樊桥”)、湖北樊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樊桥”)	17,000	17,000	1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樊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粤(2020)佛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849号);湖北樊桥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惠州和胜	蓝光发展、惠州和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和胜”)	60,000	60,000	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和胜后续追加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无锡蓝光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蓝光和骏”)	8,000	8,000	100%	上海浮劲商贸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兴平海联	蓝光发展	10,000	10,000	100%	安徽省银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兴平海联	蓝光和骏、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堂蓝光”)、兴平海联	30,000	40,500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堂蓝光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金堂国用(2013)第600号】;兴平海联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陕(2019)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2602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浦兴商贸	蓝光发展、华西和骏赢城置业(泸州)有限公司(简称“华西和骏”)、蓝光和骏	20,000	20,000	99.7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西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房产抵押担保;蓝光和骏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西安炬坤	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98%	宝鸡裕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品诺实业有限公司、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晋中锦添	合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佑	1,000	5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蓝光发展及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晋中锦添提供土地